

##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區段徵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1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

開會事由：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1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9年4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

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

聯絡人及電話：任雅純04-22502275

出席者：邱副召集人昌嶽、王委員玉真、田委員巧玲、朱委員慶倫、辛委員年豐、吳委員秦雯、李委員謁政、呂委員雅雯、呂委員曜志、紀委員聰吉、陳委員文旺、陳委員汶津、陳委員建元、黃委員明耀、黃委員榮峰、董委員建宏、趙委員子元、厲委員媿媿、劉委員曜華、謝委員志誠、簡委員仔貞(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)、王委員靚琇、王委員成機、林委員家正

列席者：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桃園市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(含附件)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、18樓會議管理室(以上不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，並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，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- 二、徵收土地計畫書(不含附件)、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

用計畫圖，已放置「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」（路徑為<https://lud.cpami.gov.tw/歷次會議>），請上網參閱。

- 三、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出席人員（以3人為原則）於會議當天請先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4、6會議室等候通知列席。
- 四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另為確保所有與會者健康，請配戴口罩與會。

#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01 次會議議程 109.4.29

## 壹、宣讀第 200 次會議紀錄

決 定：

## 貳、審查事項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區段徵收 2 件；詳如後附件待審案件一覽表。

## 參、臨時動議

## 肆、散會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01 次會議待審案件一覽表

本次審議提案編號	來文機關	工程(計畫)名稱 【含土地坐落】	案件性質	權利種類	興辦事業性質	標的	土地	
							筆數	面積 (公頃)
201-1	交通部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土地區段徵收案【桃園市】	區段徵收	所有權	開發新市區及取得第三跑道、機場擴建與自貿區用地	土地	9,871	841.1762
201-2	桃園市政府	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【桃園市】	區段徵收	所有權	開發新市區及取得產業專用區	土地	9,510	1017.1000